

国家税务总局恩施^{土家族苗族}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州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23号

湖北省庆盛锐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22802MAET1KHE1M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谢顺文、金娅娟等人，自2025年10月2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你（单位）可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反馈接受税务稽查期间稽查人员的执法与廉政情况。

